

[旧版文章](#)
[天人古今](#)

[古今通论](#)  
[古代通论](#)  
[世界史论](#)  
[当代三农](#)  
[现实问题](#)  
[旁通类鉴](#)

[先秦史论](#)

[先秦通论](#)  
[原始经济](#)  
[文明起源](#)  
[夏商西周](#)  
[春秋战国](#)

[汉唐史论](#)

[汉唐通论](#)  
[战国秦汉](#)  
[秦国秦代](#)  
[西汉东汉](#)  
[魏晋南北朝](#)  
[隋唐五代](#)

[宋元史论](#)

[宋元通论](#)  
[唐宋通论](#)  
[北宋南宋](#)  
[辽金西夏](#)  
[蒙元史论](#)

[明清史论](#)

[明清通论](#)  
[明代通论](#)  
[明中后期](#)  
[清代通论](#)  
[清代前期](#)

[近代史论](#)

[近代通论](#)  
[清代晚期](#)  
[民国通论](#)  
[民国初年](#)  
[国民政府](#)  
[红色区域](#)

[现代史论](#)

[近世通论](#)  
[现代通论](#)  
[前十七年](#)  
[文革时期](#)  
[改革开放](#)

[学科春秋](#)

[学科发展](#)  
[专题述评](#)  
[年度述评](#)  
[学人学术](#)  
[学者小档](#)

[理论方法](#)

[史观史法](#)

[国学网](#)——[中国经济史论坛](#) / [天人古今](#) / [现实问题](#) / [社会](#) / [劳工](#) / 当代中国工人的劳动生产与工作状况（五）

### 当代中国工人的劳动生产与工作状况（五）

2006-09-29 陈寒鸣 作者投稿 点击: 626

#### 当代中国工人的劳动生产与工作状况（五）

有位80多岁的老同志针对矿难不已的现象写了篇深有感触的文章，发表在“毛泽东旗帜”网上：

#### 从矿难不止说起

——八旬老翁阅报刊看电视有感

近些年来，我国的矿难发生率已居世界前茅，每年都有数千工人兄弟死于矿难，让一些资本主义国家的媒体，频频向我们这个社会主义国家发出呼吁，要我们重视工人安全。真令中国人感到难堪。

每次矿难发生后，中国媒体大都及时作了报导，内容无非是：“引起领导高度重视，立即通知全面停产整顿，确保工人生产安全。”等等。如此往复不止，几乎已成了套路。官方宣布，今年7月1日至8月8日，矿难发生46起，比去年同期又增多一倍以上。

据有些高层专家论证，认为中国现在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科学技术落后，工人文化素质太低，是矿难不断的主要原因。他们说：“我们不能和发达国家相比，提高管理水平要有一个过程，没有十几年、几十年的时间，这个问题恐怕不好解决。”去年10月，中央电视台《今日关注》栏目就河南郑州大平煤矿一起特大矿难组织专访座谈，一位主管安全生产的副司长就这样讲：“工人大都来自农村，文化素质很低，这些人甚至连自我保护的知识都不懂，怎么能不发生事故！”只字没有讲矿主和管理者的责任，听了这样一些高层见识，真使我们感到骇然。

我们都是党员离休干部，从新中国成立起就一直参加建设，对当年我国煤炭事业的状况应可作一些历史的见证。河南是中国的产煤大省之一，这里既有解放后新建的平项山煤矿，也有如焦作煤矿那样的百年老矿。解放前，大小煤矿都由国内外资本家经营。资本家只图谋利，不顾矿工死活，发生过许多骇人听闻、惨不忍睹的矿难事件，百姓们经常谈起，十分愤慨。解放后，煤矿一律由国家经营管理，工人成了国家和煤矿的主人，情况发生了彻底的改变。解放初期，我们国家的财力、物力、技术条件和工人文化素质远远比不上现在，但那时由于工农确实处于主人翁地位，党和政府要求煤矿领导，必须把确保关系工人生命的安全生产作为首要任务。对此谁也不敢大意，矿区领导干部经常轮流下井，直接参与坑道安全检查，亲自参与井下生产。新工人下井前，都要经过认真的技术培训，不达标，不准上岗。由于方方面面的措施具体，制度严格，特别是各级领导思想上高度重视和关心工人阶级兄弟，就确保了煤矿的安全生产。据我们所知，从建国初期到改革开放(包括文革期间)，二十多年中，河南基本上没有发生过重大的矿难事故。只有在五十年代，豫西的一个中小型煤矿发生过一次瓦斯爆炸，伤亡两三个工人，那确实是引起了领导高度重视。《河南日报》发表专题社论，严厉批判一些干部的官僚主义作风和资本主义经营思想；河南省省长吴芝圃和主管工业的副省长牛佩宗受到了中央的记过处分；当地领导和矿难事故责任人则都分别受到了党纪、政纪和刑事处分。因为那时矿难在全国也极少发生，所以发生一次就震动很大，虽已是几十年以前的事，我们至今仍记忆犹新。半个世纪过去了，今天我国的财力、物力以及技术条件，比之解放初期，简直已有了天渊之别，但我国的矿难却频频发生。每年因矿难死亡的工人兄弟达数千人，比之解放初期十倍百倍的增多，这是为什么？难道这是“技术落后”、“工人素质太低”等一类遁词可以令人民信服的吗？！

历史理论  
领域视野  
方法手段  
规范学风

## 史料索引

古今文献  
考古文物  
简帛文书  
回忆追述  
社会调查  
论著索引

## 论著评介

通论文集  
古代史著  
明清史著  
近代史著  
现代史著

## 动态信息

期刊集刊  
网站网刊  
团体机构  
学术会议  
研究动向

## 他山之石

世坛综考  
美国史坛  
西欧史坛  
东亚史坛  
其他地区

## 池月山云

文史随笔  
知识小品  
诗词诗话  
文艺点评  
小说演义  
史眼世心

中国矿难不止，愈演愈烈，问题到底在哪里？其实，对这个问题，国外通讯社和港澳媒体早已为我们找出了答案，那就是：“煤矿老板贪得无厌，为了谋取高额利润，不顾工人死活。”“贪官腐败成风，为了追求个人私利，同黑心老板狼狈为奸。”有的通讯社采用这样的标题：“中国矿难不只是个安全生产问题”，点出了发生矿难背后的真正原因。

在当今中国，资产阶级的存在本已是任人皆知的事实。而且资产阶级日益成为影响乃至左右中国社会走向的强大政治力量。一位日本经济学家说：“中国像只丹顶鹤，除了头上还有一块红，全身都已变白了。”这是个很形象的比喻。事已至此，还不承认资产阶级的存在，这种自欺欺人的态度，当然也就不可能站在无产阶级立场上，用阶级分析的方法去处理矿难问题了。

资产阶级本质就是唯利是图，这是连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学者也公开认同的哲理。资本家中也会有一些富有良知热心公益的人，即开明分子，但他们不代表资产阶级的本质。正如地主中的开明绅士不代表地主阶级的本质是一样的。资产阶级同无产阶级先天就存在着无法消除的阶级利益矛盾。为了加快我国经济发展，资产阶级图谋发财的经营积极性是我们可以尝试利用的。但他们唯利是图的阶级本性，又会随时危害无产阶级的切身利益，而且最终要和我们党消灭剥削，建设共产主义的根本目标背道而驰。因此，我们同资产阶级，只能是又合作，又斗争的关系。解放初期，我党提出的对资本家的利用、限制、改造的政策，今天对我国资产阶级仍然是适用的。“利用”就是利用他们经营的积极性，帮助加快我国的经济的发展。“限制”一是限制他们在数量上无度发展，以保证公有制经济的主体地位。二是限制他们对工人劳动者的无度剥削，保护工人阶级利益。“改造”就是要通过教育和一定的经济、行政法律手段，使他们能够适应我们建设社会主义的方向，不要让他们成为我们逐步消灭剥削的对抗力量。我们应该承认中国资产阶级存在的这个事实，并且把我们的政策公开告诉资产阶级（就像我党过去所做的那样）。不要怕这样会影响资本家的积极性。历史已经证明，只要我们的政策给资本家留出了适度的谋利空间，采取又团结又斗争的政策，他们的多数是会遵守国家的法律，积极地跟着共产党发展自己的。这样资本家的唯利是图就不容易那样无度恶性膨胀了，贪官也不会那么多了，工人的社会地位也得到提高了，矿难自然会减少了。这才是解决矿难问题的根本途径。

然而遗憾的是，我们一些高层的同志却总是羞答答不愿面对这个现实。（一些站在资产阶级一边的人，则根本不认同这个现实），没有对资产阶级的发展和唯利是图采取有力的限制措施，没有对不法资本家和贪官们残酷压榨工人，疯狂危害社会的犯罪行为给予有力的、严厉的打击，从而使他们为非作歹，愈演愈烈。黑手伸到了各个方面，至今已危及到整个社会的稳定。

一个时期以来，高层领导似乎是感到了社会的不稳定，屡屡发出警告，要大家认识保持社会稳定的重要性。一些智囊人士积极献策，提出当今三大不稳定因素：一是下岗职工；二是进城农民；三是离退休干部。这真是颠倒黑白的弥天大谎。智囊们听指的“不稳定因素”，恰恰是当今社会的弱势群体（离退休干部是退役的人民公仆，多是弱势群体的同情者）。有钱有权的不法资本家和贪官们处于强势地位，他们触角四伸，吮吸民血，欺压弱势。弱势者无权无钱，但总也要设法谋求自己的生存。作为执政的共产党人，难道我们能向弱者专政，只许弱者老老实实受压，不许他们求生抗争，这个社会就稳定了吗？如果我们真的那样，不就成了蒋介石的国民党了吗？这岂不是天大的荒谬？

说真的，中国的劳苦大众是太好太好了，由于我们党过去一直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路线，广大劳动人民热爱党、相信党，和我们党心连着心。群众除了表达爱国热情，从没有像西方国家那样，动不动就上街抗议、游行。大家知道，即使在六十年代，三年困难时期，我们所遇到的困难是很大很大的了。但那时，从毛主席到一般劳动群众，大家上下同甘共苦，人民看在眼里，记在心里，所以干部、群众团结一致，战胜了困难，全国没有发生过一起群众闹事的事件。这也是中外皆知的事实。现在改革开放了，国家推行市场经济模式。按照市场化运作的规律，人人都在拼命谋取个人利益。大的必然想吃小的，强者必然要压弱者，剥削者必然要尽力从劳动者身上榨取更多的剩余价值。这样，社会矛盾自然增多，而由于权势的两极分化，弱势群体有许多事情都是要靠政府给予保护的。

一开始，群众有冤，多是走正规渠道，想通过信访、告状的办法寻求解决。但是，由于官僚主义和官商勾结形成的腐败，常常使此路不能畅通。当群众几经周

折，发现申冤无路，甚至告状不成反遭报复时，他们就失望了。于是不得不百里、千里跋涉，越级上访。一些牵扯到多数群众利益的大事，大家就集体上访。上访事件的增多，正是国内阶级矛盾尖锐的一种反映。

上访或集体上访，可不如富人逛歌厅、洗桑拿那么消遥自在，他们或则寒风刺骨，或则烈日当头，带着干粮，甚至饿着肚皮，坐在政府办公大楼的门外，甚至跪在街头、拦车喊冤，把他们最后的一线希望寄托在高层领导人身上。

注意到了吧，凡上访的人全都是劳苦工农平民百姓这个弱势群体。却没有见过一个贪官、资本家加入进这一行列。究其上访的原因绝大多数都是被贪官、不法资本家逼上绝路的，有时，上访者群情激愤，有过激行为的，当然是要说服制止的。但面对这样一些满腹委屈的平民百姓，作为代表广大人民根本利益的人民政府，只要切实体察民情，关心民苦民冤，帮助群众排除压在他们身上的顽石，群众自会高呼万岁，感恩离去的。如有无理取闹者，那肯定是极少数，不会得到群众的同情和支持。这样，上访的事情自会减少，社会秩序自会得到稳定。毛主席说过：“哪有马克思主义者怕群众的道理呢？！”这就是说，一个政党、一个干部，只要你真正站在人民群众的立场上，代表了人民群众的利益，人民群众永远会和你鱼水相依。然而又让人遗憾的是，上访群众往往得不到这样公正的待遇。一方面，贪官、不法资本家通过金钱、人情的运作，他们能得到层层庇护。另一方面，无权无势的喊冤群众倒是常常引起领导“高度重视”。于是派来警察、警犬对这些群众重重包围，什么“影响政府办公”、“危害社会治安”等违法的帽子轻而易举地戴在这些群众的头上。抓人、判刑、专政的手段对上访人用得倒是干脆利索，以致连有些执法的干警对被镇压的群众也暗暗表示同情。他们说：“没办法，得执行命令！”有的还悄悄出主意，指路子，帮助群众抗争。

有一个侵吞了大量国企资产的厂长，引起全厂群愤，职工集体上访告他。告状无果，职工反遭镇压。这个人自然得意，就在酒宴上公开扬言：“让那些蠢材去告吧！告到天边也告不出我的手心，倒霉的只能是他们自己。”于是，就造成了这样一种局面：压迫剥削人的人更加猖狂，民怨愈积愈深。这才是不稳定的真正火种。

稳定靠压是得不到的，国民党对人民镇压了几十年，稳定了吗？要稳定就必须和广大人民心连心，还人民一个公平。

但看来，我们的一些干部至今并没有懂得这个道理。当然，他们中的一些人，如果立场已经变了，永远也就不会知道这个道理，这正如蒋介石永远不知道这个道理一样，他们把警惕的目光永远盯在人民群众身上，面对群众，如临大敌。

高层人士常常讲：“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但看来，这话又真又假，真的是全国通用的都是一样的法律，假的是，各个阶级有各自不同的是非观，你依哪个阶级的是非观为标准去制订法律，个中就很难“人人平等”了。

我们的国家是共产党执政的社会主义国家。这个政权是中国的工农大众为了求得解放，用几十年的时间，付出了千万人的鲜血和生命才从剥削阶级手中夺得的。我国的法律本应对劳动人民的合法权益给予足够的、有力的保护。但如今有权制定法律的人中，相当一部分人由于世界观的不同和利益关系的左右，他们的屁股并不坐在贫苦劳动大众的这一边。所以当今法律对资产阶级及其同伙提供的便利和保护却是远远大于劳动人民。原是国家主人翁的工农大众，现在确实已变成了“弱势群体”。且看以下事实：制订法律所遵循的道理似乎自古以来都是一样的。除了共产党闹革命提出“造反有理”，领导群众打土豪、分田地以外，一切立法都是要保证社会的稳定。在当今市场经济条件下，有些穷人生计无着或发财心切，就去干起了偷盗、诈骗、绑架、抢劫一类坏事了，甚至给受害者造成人身伤亡。对这些人国、法难容，轻则判刑，重者杀头，天经地义，没人反对的。这类犯罪有一个特点，除去诈骗外，资本家、贪官等富有阶层的人去干偷盗、抢劫一类事的人不多或者绝无。因为，权贵富人谋财自另有招数。可是当今立法，对约束、惩处这类人的犯罪，其力度却是太松太松了，比起客观需要来说，甚至可以用装模作样，漏洞百出去形容，这主要是立法者队伍中存在着诸多微妙的因素。

中国国企改革已进行近二十年了，国企改革实际上主要是国企私有化，所实行的是管理层优先收购(即MBO)的政策。国企的领导干部，原来都是工薪阶层。一个国营企业的资产少则几十万、几百万元，多则几千万、几亿乃至几十亿，这些管理层干部又怎样能一下子拿出那么多钱来，几个月时间就把恁大一个国企吞进自己嘴里，变其为私人所有呢？经我们走访河南一些国企的高层职工以及同几个省、市知

情同志的交谈，总算明白了其中的奥秘。

国企私有化(或叫改制)，首先要由管理者约请会计事务所进行资产评估。通过双方“运作”，企业资产先来个高强度缩水。正常运转的机器、设备按废铁估价，好好的厂房、办公楼算作危房。如此等等，本是几千万元的企业资产一下就缩成了几百万元，第二步是用此厂作抵押，通过“运作”，向国家银行贷款，当然是一定要 and 贷款员“沟通”关系。贷好以后，就用此款拨入政府财政(搞得好自己还可以多拿到一批余款)。这就算完成了收购手续。接下来是职工下岗，企业更名。国营某某厂一夜之间就变成了私营(或民营)某某厂。或重新搬家或就地改造，反正新厂不再是那个国营老厂了。到了应该清还贷款的时候，银行就找不到那个原来贷款的对口法人了，大家假装无奈，宣布原贷单位“破产”，上上下下睁一只眼，闭一只眼，把这笔贷款归入“呆帐”，国家埋单，又可算是“国企没有生命力”的一项罪名。众人皆大欢喜，唯独苦了的是已把大半生血汗奉献给这个企业的下岗职工。

正是这样，国企改革以来，国有资产大量流失，有专家在电视上讲，最少平均每天的流失在一亿元以上，而国企改革已近二十年，国家至今都还没有制订出一部明确针对企改，限制和惩处趁机窃取，侵吞国有资产者的法律。这哪里会是善忘和疏漏，说白了就是怕立法会束缚那“改革家”们的手脚。于是，眼睁睁看着人民用几十年时间以血汗和节约挣来的上万亿全民资产，白白流入私人的口袋。国有企业 and 职工是以厂为家的，他们认就了一个死理：“国有资产神圣不可侵犯。”大家纷纷起来抗争，以为一定会得到国家的支持和保护。他们不知道，国家处置这类事情只有一个“治安条例”，却没有其他相应的法律。于是抗争无果，河南郑州、洛阳、卫辉、新乡等地，凡参与此类护厂、上访抗争的国企职工，都以“危害社会治安罪”遭到了镇压，有些职工代表至今还蹲在监狱里。就是在这一软一硬的法律保护下，一批批新型的民营企业企业家应运而生。

作为社会主义经济支柱的国营企业(中央领导人多次讲过：国营经济是共产党执政和坚持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中国宪法中也有相应的表述)被这样一个一个的挖掉。许多地方政府改弦易辙，开始投入资本家(也叫民营企业家的)怀抱。为了发展私人所有制经济，各地党政领导争先为资本家提供便利和保护，有的市场甚至公开安排，不准公安部门干预大酒店、大宾馆的色情、嫖娼活动，以“为企业家提供宽松的环境”，河南的一些国营酒店(饭店)，妓女们坐堂发卡、陪宿价格高低不等(有些女大学生竟也加入了这一行列)。这在社会上已是公开的秘密。江浙一带有的地方官员就理直气壮地讲：“国营企业不行了，我的地方财政就是靠这些民营企业家提供的，我不支持、依靠他们，我还能去支持、依靠谁？！”

国有、公有制经济是同社会主义的政治、法律、思想、文化互适共生的。在个人逐利的资本主义社会，它的确不好存活，但在我们举国上下、一心为公的那些年代，它就显示了强旺的活力。这是已用许多活例和数字证明了的事实。现在人为地让它枯黄了，于是私有制经济取而代之成了许多地方政府的靠山和宠儿。正是在这样的大环境中，不法资本家有恃无恐，为所欲为。一些黑心矿主，为了利润最大化，不搞安全措施，明知下井有生命危险，仍诱骗工人下井为他挖煤(工人一家生活无着，不听指挥要被开除，这就存在逼迫的因素)，连连造成几十人、几百人死亡的矿难发生。

我们再来看看国家对惩处不法矿主的立法。法律是这样规定的：凡非法采矿者，没收其全部非法所得(没有被曝光者当然就是合法收入了)，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死亡矿工，新近只有不成文的规定，每人赔20万元。至于造成矿难的刑事责任和惩处标准，恐怕就没有专项的法律可依了。这样非法矿主的保护神们就可以巧舌如簧，对此类犯罪做出各样的解释。据媒体介绍，刑法规定：偷盗金额在一万元以上(含偷盗未遂者)可判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这些黑矿主涉案金额在百万、千万以上，被害人命有几十人、几百人之多，可现在还没有听说有一个黑心矿主因发生矿难被判死刑的，大概被判重刑的也还不多。

谁都知道(好像只有立法的人不知道)，一个中型私营煤矿的矿主，每年可得的利润达千万乃至数千万元。有人形容是“拉出一车黑煤，拉回半车钞票”。出了事，10万元不到的罚款，对他们何关痛痒，岂不是做秀而已。这让人怎样“严惩不贷”？！难道这仅仅是立法者的无知吗？国家为约束、惩处人民群众中的违规违法行为，所制定的法规、条例、法律应该说已比较完备了。执法力度也还不小。即使对一个违犯了规定，在小街上推车卖菜的农民工小贩，也要没收车子，整他个“倾家荡产”(因为他也就是这一点点儿的小本儿)。这些人无钱无权，即使遇到违规执

法无人查处，他们也没有自我保护的能力。然而惩处不法资本家和国资窃贼的立法却竟是那么难产。即使有法，由于权钱双护，执行起来也总是高高举起轻轻放下，甚至常常连高高举起也是看不到的。

看看以上的事实，所谓的“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岂不真是糊弄人民群众的骗人鬼话。法律是有阶级性的，这是一个应该让劳动人民明白的真理。

我国的贫富差距、阶级分化已经到了很严重的程度，几百几千条死难矿工生命的分量，抵不上一个富豪的分量。劳动人民所承受的灾难已经引起国际组织和国外媒体的严重关注。对中国矿工在资本家手下所处的状况，外国人作如是的评价：

“中国矿工所面临的危险的严重，在世界上找不出第二个国家。”（德新社北京8月10日电），法国《解放报》的报导说：“中国当局已经意识到这种状况，但似乎无力扭转这一倾向。”共产党专政手段在握，何以竟“无力扭转”？此话发人深思。领导人可能有难言之苦。但《解放报》这个判断如果是准确的话，那我们就可想而知，作为对抗力量的不法资本家、贪官一族在中国已经猖獗到了何等的程度？！可怕呀可怕，实在可怕。

国家安全生产管理总局局长李毅中同志说得好：腐败是造成重大事故屡次发生的主要原因。他说：“如果我们不注意矿工的安全和健康，如果我们不依法惩处那些对此毫无意识的人，那么我们何以能够得到正义和公正。”（引自法国《解放报》通讯）。这是正义的呼声。但行动起来难呀难，因为这股危害社会、压榨劳动人民的势力已不局限于个别黑心矿主、资本家，他们已经形成一个庞大的社会群体，已经危及到全国各行各业方方面面。据媒体报导：一些地方的砖瓦厂、纸箱厂，有几十个、几百个工人被资本家暴力看管，强迫劳动不得有任何的人身自由。一些地方的化工厂、皮件厂，有上百名女工被资本家封闭在车间里，一天要工作十几个、二十个小时，许多女孩子中毒得了白血病，不治身亡……。这样的事太多太多。当地官员近在咫尺，但他们视而不见。因为这些大小官员要靠不法资本家行贿吃肥肚子，或者他们自己就已是这些企业的股东老板（参见美国《洛杉矶时报》等媒体报导）。

大小贪官们和不法资本家们勾结一起，纵横横横、上上下下已在全国形成了庞大的网络。这网络就像是正在我们社会主义肌体上扩散着的癌症。而矿难不止不过是这癌症在某处皮肤上显现的脓包。这网络又像是挡在我们面前的遮天顽石，小小的碰撞你搬它不动，搞不好还能让你自己人仰车翻。这网络还像是发生在山林中的虫害，就是在护林工打盹的时候它蔓延开来，治不好它就会把本已繁茂的社会主义森林彻底毁掉。

一切关爱劳动人民，一切忠于社会主义、共产主义事业的同志们，现在是该醒醒的时候了。

醒来之后，在一只只捉虫的同时，更要清醒地看到其所以造成今天这种局面的根本原因，那就是我们的社会主义巨轮早已偏航了，早已开始被驶向另外的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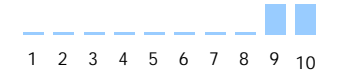
是我们自己挖掉了作为社会主义基石的经济基础，所以不得不变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为实际上全心全意依靠资产阶级。

责任编辑: eadmin

[发表评论](#)   [查看评论](#)   [加入收藏](#)   [Email给朋友](#)   [打印本文](#)

如果你想对该文章评分, 请先[登陆](#), 如果你仍未注册, 请点击[注册链接](#)注册成为本站会员.

平均分 9.50, 共 2 人评分



最新评论 (共有 4 条评论)	发表时间	作者	回复
<a href="#">一点看法,.....</a>	2006-09-30 09:14 am	ugee	1
<a href="#">一点看法,.....</a>	2006-09-30 09:10 am	ugee	0
<a href="#">一点看法,.....</a>	2006-09-30 09:05 am	ugee	0
<a href="#">一点看法,.....</a>	2006-09-30 09:02 am	ugee	0

[更多评论...](#)

